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 — 第 1 章

體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撮要

1. 為達到有關體育發展的目標，政府向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體育總會是負責規管與其相關的體育項目的本地體育團體，其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和發展有關的體育運動，並參與國際體壇的活動。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體育資助計劃。在 2009-10 年度，有 58 個體育總會根據該計劃獲發 1.799 億元的經常資助金。審計署最近到訪六個體育總會，並對體育資助計劃進行了審查。

資助金的分配

2. **資助金額按不同方法釐定** 審計署審查了康文署分配資助金的制度，發現資助金額按兩種不同方法釐定。有某些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從預算開支扣除預算收入，並以預算開支乘最高資助百分比所得的金額作為上限。至於其餘類別體育活動，釐定資助金額的方法是直接把預算開支乘以最高資助百分比。根據後者批出的資助金額，可能比根據前者批出的較大。康文署的記錄並無明確指出採用不同方法的原因。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討釐定各類體育活動資助金額的不同方法，探討有關方法是否適合及符合既定的原則。

3. **評估開支及收入預算** 根據康文署的工作指引，康文署職員須審核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預算，並參考前一年的資料，確保開支及收入預算是合理的。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審核一個體育總會的兩項體育活動的預算時，由於尚未取得前一年的資料，未能做到以上所述。結果，預算與實際的開支及收入有重大差異。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監察各體育總會的預算與實際情況有否重大差異，並要求有關的體育總會解釋。

4. **審核各體育總會提交的預算** 在抽查康文署的審核程序時，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調整部分預算時計算出錯，以及部分經審核的預算沒有妥為存檔。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康文署職員為分配資助金而調整各體育總會的預算時，須加倍小心；及(b)確保經審核的預算妥為存檔。

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

5. **監察機制** 康文署審閱各體育總會就受資助活動定期提交的報告和財務報表，以監察各體育總會的表現。康文署亦實地視察受資助活動，以監察活動的進度和評估活動的效益。

6. **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 審計署發現，抽查的六個體育總會在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方面均有所延誤。舉例來說，他們中有四個沒有按時提交 2007-08 及 2008-09 年度全部八份季度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康文署收到其中 36 份逾期的季度報告，平均逾期 2.8 個月。康文署沒有就逾期的報告適時發出催辦通知書。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按時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b)確保康文署人員就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及(c)考慮援引資助協議的條文，停止向多次逾期提交報告及財務報表的體育總會發放資助金。

7. **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 審計署發現，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資料有不足之處及不符規定的情況。舉例來說，全部六個體育總會均沒有在 2007-08 年度的季度報告中匯報取消的體育活動，他們中有五個沒有在評估報告中匯報參加者的意見。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妥善擬備報告及財務報表；(b)修訂報告表格，以方便各體育總會在報告中匯報所需的資料；及(c)為康文署人員提供更多指引，以確保他們徹底和全面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處理提交的帳目需時甚長** 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平均需時 16.6 個月處理該六個體育總會提交的 2006-07 年度經審核帳目。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加快處理周年帳目。

9. **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結餘** 對於四類體育活動，康文署就每一類別發放一筆過的資助金。根據資助協議，體育總會須舉辦體育活動，因活動取消而未動用的資助金須交還政府。按照康文署的一貫做法，只要體育總會舉辦了獲一筆過資助金的活動其中任何一項，該體育總會便可保留未動用的資助金作為儲備。審計署認為，這種做法未必有助於鼓勵體育總會舉辦獲一筆過資助金的全部活動。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就容許體育總會在活動取消後保留未動用的一筆過資助金作儲備金的做法，進行檢討。

10. **實地視察受資助的活動** 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康文署已制訂指引。不過，儘管大部分受資助活動均在康文署場地舉行，該署未有就視察在其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制訂指引。審計署發現，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受資助活動，視察百分率介乎 88% 與 3% 之間。就部分在康文署場地以外其他地方舉行的受資助活動，既定指引沒有獲得遵循。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就視察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體育活動制訂指引，並須考慮風險因素及合理地涵蓋不同類別活動的需要；及(b)進行管理層面的檢討，確保有關視察體育總會的體育活動的指引獲得遵循。

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

11. **質素保證檢查** 自二零零五年起，康文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對各體育總會進行質素保證檢查，以檢查各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程序及會計記錄。服務質素檢定組發現，各體育總會在內部管制方面有常見的不足之處，以及在申報周年帳目時有常見的錯誤。服務質素檢定組已把檢查結果和建議送交體育資助辦事處及有關的體育總會。不過，審計署發現，體育資助辦事處用了很長時間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就一個體育總會作出的建議。康文署高層管理人員並無參與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工作。再者，康文署已超逾兩年，並無為各體育總會提供培訓以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制訂程序，跟進服務質素檢定組的檢查結果和建議；(b)確保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察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的情況；及(c)為各體育總會提供更多培訓，協助他們改善內部管制。

12. **內部管制的不足之處** 審計署審查該六個體育總會的內部管制情況，以了解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是否已付諸實行。審計署發現，他們在內部管制方面的不足之處與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類似。再者，他們均沒有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規定各體育總會就落實服務質素檢定組的建議提交進度報告；及(b)提醒各體育總會遵守既有規定，定期把採購指引及行為守則給幹事和職員傳閱。

13. **周年帳目的申報錯誤** 審計署抽查了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的帳目，發現有類似服務質素檢定組所指出的申報錯誤。舉例來說，部分帳目包含不合資格申領資助或超逾支出上限的開支申領。部分體育總會漏報收入。再者，他們沒有就資助金及本身的資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因此難以在2007-08年度帳目內申報銀行利息收入。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提醒各體育總會在擬備周年帳目時，遵守既有規定；(b)跟進審計署所指出該六個體育總會2007-08年度帳目的申報錯誤，並查核其他體育總會周年帳目是否有類似的錯誤；及(c)要求各體育總會就資助金開立獨立的銀行帳戶。

14. **周年帳目的審核安排** 在2008-09年度之前，康文署並無要求體育總會的核數師，就體育總會的周年帳目是否按照康文署訂立的規定擬備，加以審核及給予意見。自2008-09年度開始，資助協議包括了這項規定。不過，康文署未有參照新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審計署又注意到該六個體育總會並無發出聘書，訂明周年帳目的審核範圍，所以不能保證體育總會的核數師清楚知道康文署訂明的審核規定。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a)參照所訂明的審核規定，修訂核數師報告樣本；及(b)要求各體育總會向核數師發出聘書，清楚列明所訂明的審核規定。

當局的回應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